



##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  
166 号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附：各校设备清单表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526-1240

项目名称：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

预算金额（元）：8952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197000 元，包 2-1144000 元，包 3-1137000 元，包 4-1126000 元，

包 5-1112000 元，包 6-1103000 元，包 7-1085000，包 8-104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一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 8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二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11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三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包件四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

数量：1

---

预算金额（元）：112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五

包名称：包件五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六

包名称：包件六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七

包名称：包件七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八

包名称：包件八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竹园中学等 12 个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液化气厨房更新。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备上海市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所提供的燃气设备具备上海市燃气管理处认定的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28日至2021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12:00:00，下午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8日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埠路166号

联系方式：501936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 话：58300777-802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1年液化气厨房更新 SHXM-00-20210526-1240 SF202120340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每个包件人民币 <u>20000</u> 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b>注：“■”项为被选中项。</b>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 <b>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8日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8日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b>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b>）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p>
--	--	---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b>	<p><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4)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b>(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p> <p>(2)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设备供货及安装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1	<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	货物
22	<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b>	工业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

---

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

---

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642590118@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十）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七）
- （17）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格式十八）
- （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

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 签订合同及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验收

### 25.1 验收前复核

(1) 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2) 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

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中标供应商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 25.2 竣工验收

(1)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对各学校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2) 验收时,中标单位须提供厨房排风系统设备安装资质证明。

(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七) 代理费

####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代理费为:包件一:17167元;包件二:16584元;包件三:16507元;包件四:16386元;包件五:16232元;包件六:16133元;包件七:15935元;包件八:15528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户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 **32、进口产品规定**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3、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5、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7、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预算金额为 895.2 万元，分 8 个包件，其中包 1：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 8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9.7 万元；包 2：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11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4.4 万元；包 3：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3.7 万元；包 4：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2.6 万元；包 5：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1.2 万元；包 6：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预算金额 110.3 万元；包 7：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预算金额 108.5 万元；包件 8：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竹园中学等 12 个校区），预算金额 104.8 万元。各包件相互独立，由各包件评标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负责实施，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包件划分详见附件一《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

### 二、招标技术要求

- 用途：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
- 类型：本次招标主要包括灶具通用设备等的送货、安装等。
-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服务要求：
  - 整套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 6 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从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在保修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将学校的售后服务记录单（含上门维护保养记录、电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记录）上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备案（记录单一式叁份），并实行零报告制度。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对老化的电器元件应及时免费更换。
  -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时，各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保修期限（起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保修期限按合同承诺）。

■ **有关说明：**

- 1)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需针对采购编号及每所学校分别报价，并以包件为单位投报合计总价，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要求；针对每个学校分别列出设备清单和报价，且不得超出各学校的预算金额要求。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 2) 各学校厨房设备清单中出现的指定造价，必须按指定造价报价并计入总价，不得作任何变价。
-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单位或个人规定有资质或资格要求的，则赴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工作的按规定执行。
- 4)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鼓风式大锅灶。
- 5) 报价按各学校设备的总价精确到佰元。
- 6) 附表（二）中学校厨房设备更新中的天然气管道由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委派的施工单位负责供货安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并出具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检测合格证明；附表（三）中学校厨房设备更新中的天然气管道由中标人供货安装，由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具体学校名单见附表（二）、附表（三）。
- 7)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放在投标文件中。
- 8) SUS304 不锈钢材必须提供厂家出厂的材质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放在投标文件中。
- 9) 相关设备应配备熄火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漏电保护插头等。
- 10) 设备安装到位后，采购人将邀请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随机抽样检测。设备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1) 在施工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进场前，采购人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 ②进场设备安装后，采购人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 ③设备验收前，中标人将 5%合同款汇入采购人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 ④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⑤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

⑥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采购人账户为前提。

⑦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以上 1) -3) 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不锈钢用材均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1220 不锈钢棒；GB/T4241 焊接用不锈钢盘条；GB/T4356 不锈钢盘条；

GB/T12770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4237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灶具类设备须达到 GB3584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投标人投标的设备中的不锈钢用材必须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所有灶具和蒸饭箱等用气设备必须加熄火保护装置。

所有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所有用电设备必须达到 GB4706.1 的标准要求。

- 中标后须对学校现场实地勘察，根据学校厨房及餐厅的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及施工（必须按图施工），并协助学校办理煤气通气、卫生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 （一） 灶具类

**燃气设备采用的不锈钢材料均为优质304 材质，该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制作要求须达到GB 35848-2018的标准要求。**

#### 1、鼓风式大锅灶

灶面料厚2.0mm；面板、侧板、墙板料厚1.5mm；台面加强衬板料厚3.0mm；炉膛采用高温耐火泥、高铝水泥、膨胀珍珠岩混制而成；灶架采用40\*40\*4mm 镀锌角钢焊接而成；炉胆采用厚度2.0mm Q235 钢板制作焊接；鼓风燃烧器采用全预混低噪音节能燃具；燃气阀采用D20 燃气专用铜制球阀；鼓风机采用低噪声离心式风机；灶脚需用 $\phi$ 50mm 不锈钢可调承力脚；主火控制须配有常明火装置、熄火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一键式按钮自锁开关；灶具台面须加装冷却水装置，摇摆式水嘴，铁锅须配锅盖。

#### 2、大气式大锅灶

灶面料厚 2.0mm；面板、侧板、墙板料厚 1.5mm；台面加强衬板料厚 3.0mm；炉膛采用高温耐火泥、高铝水泥、膨胀珍珠岩混制而成；灶架采用 40\*40\*4mm 镀锌角钢焊接而成；炉胆采用厚度 2.0mm Q235 钢板制作焊接；燃烧器采用 13" 或 15" 引射式燃具；燃气阀采用 D20 燃气专用铜制球阀；灶脚需用  $\phi$  50mm 不锈钢可调承力脚；主火控制须配有常明火装置、

---

熄火保护装置、一键式按钮自锁开关；灶具台面须加装冷却水装置，摇摆式水嘴，铁锅须配锅盖。

### 3、蒸箱

箱体内胆、立柱料厚1.5mm，门板、侧封板料厚1.2mm；饭盘料厚1.0mm；蒸箱底部燃烧水胆料厚1.5mm，燃烧水管采用 $\phi 50*2.0$ mm 不锈钢无缝钢管；底座外侧封板、面板料厚1.5mm；底架采用38\*38\*1.5mm 不锈钢方管制作而成；燃烧器采用火排或引射式燃具；燃气阀采用D15 $\sim$ D20 燃气专用铜制球阀；蒸箱脚采用 $\phi 50$ mm不锈钢可调承力脚；主火控制须配有常明火装置、熄火保护装置、一键式按钮自锁开关、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水位监视装置。门密封条采用食品级硅胶条。

### 4、矮脚炉

台面料厚2.0mm，面板、侧板、墙板料厚1.5mm；燃烧器采用引射式燃具；燃气阀采用D15燃气专用铜制球阀；主火控制须配有熄火保护装置；炉脚采用 $\phi 50$ mm 不锈钢可调承力脚；炉排采用球墨铸铁浇注而成的炉花板，须耐烧不变形。

### 5、炒灶

灶面料厚2.0mm；面板、侧板、墙板料厚1.5mm；鼓风炉胆料厚2.0mm；台面加强衬板料厚3.0mm；炉膛采用高温耐火泥、高铝水泥、膨胀珍珠岩混制而成；灶架采用40\*40\*4.0mm镀锌角钢焊接而成；鼓风燃烧器采用全预混低噪音节能燃具；大气式燃烧器采用11"引射式燃具；燃气阀采用D20燃气专用铜制球阀；鼓风机采用低噪声离心式风机，灶脚需用 $\phi 50$ mm 不锈钢可调承力脚；主火控制须配有常明火装置、熄火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一键式按钮自锁开关；灶具台面须加装冷却水装置，摇摆式水嘴。

### 6、电热消毒柜类

箱体内胆、立柱料厚1.5mm；门板、侧板料厚1.2mm；消毒搁板料厚1.2mm；加热水箱、平衡水箱料厚1.5mm；底座采用38\*38\*1.5mm不锈钢方管制作而成；外侧封板、面板料厚1.2mm；电热管须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制作，功率380V/9KW；柜脚采用 $\phi 50$ mm不锈钢可调承力脚；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型控制，含有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水位监视装置；门封条采用食品级硅胶条。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制作要求须达到国家GB 4706.1-2005 的标准要求。

#### (二) 调理设备类

设备采用的不锈钢材料均为304 材质，电热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制作要求须达到国家GB 4706.1 的标准要求。

#### 1、保温台类

台面料厚2.0mm，侧板、面板、内胆料厚1.5mm，加强筋用“U”型，料厚1.5mm；立柱和横档采用38\*38\*1.5mm不锈钢方管，并配38\*38不锈钢调节脚；发热管采用 $\phi 12$ mm\*1.5mm不锈钢无缝钢管制作；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型控制；含有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漏电保护

---

装置；附带1/1份深150mm的不锈钢拉伸份数盆4套。

## 2、电热开水器

内胆和外壳料厚1.5mm，配有不锈钢无缝发热管三根，功率为380V/4KW\*3；容量为90升，设有自动进水装置、缺水保护装置，同时须配二套4分不锈钢出水嘴。开水器底座上的水桶搁板宽度不得少于300mm。

### (三) 制冷类

- 1、柜身、柜体、柜门：0.8mm不锈钢板。
- 2、设备冷凝机组均为：智能化温度控制，制冷系统为全铜管，双机双温双控，上下分离。
- 3、柜内须装有活动网柱。
- 4、灌浆式隔冷保温层厚度大于80mm。
- 5、自动温度调节制采用电子式调节器。
- 6、设备应有电源开关指示灯、温度表等附件。
- 7、温度范围：冷藏-2℃ ~ +8℃；冷冻-6℃ ~ -18℃；冷冻冷藏各一半。
- 8、无霜。

留样冰箱（双门双温）：规格型号 $\geq$ 256L。

### (四) 食品加工类

#### 1、电烤箱

二层四盘，国内品牌机型，内胆采用1.0mm全不锈钢，外封采用1.2mm全不锈钢，发热管采用不锈钢，面板有温度显示表，并有50℃~300℃温度，调节烤箱下设优质重力脚。

#### 2、多功能搅拌机

国内品牌机型，最大和面量：10kg，三档机械变速，即：一档和面，二档拌馅，三档打蛋，球面旋转式防护罩，不锈钢机体。

#### 3、绞肉机

国内品牌机型，全不锈钢制作，台式，另配绞菜刀片一把。

### (五) 排风类

#### 1、脱排油烟罩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料厚1.5mm，烟罩前后封板、前页、上下滑槽之间采用紧压扣紧，焊接部位须满焊打磨光洁，内置漏油杯、防潮照明灯、穿线管、不锈钢滤油网，不锈钢可调新风口。

#### 2、集气罩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料厚1.5mm，烟罩前后封板、前页、上下滑槽之间采用紧压扣紧，焊接部位须满焊打磨光洁。

#### 3、风管（镀锌板风管）

风管采用国标厚度1.2mm的镀锌钢板制作，风管接口牢固、不漏油；风管与风管之间可

---

采用法兰和螺栓连接，内置耐高温防漏棉。法兰及固定支架涂防锈漆，高空排放风管需有接地避雷装置，风管与风机用软接头，防火阀、调节阀、风管出口网罩等附件。

#### 4、高效油烟净化器

国内品牌机型，箱体板为1.2mm冷轧钢板，表面烤漆处理，油烟净化率90%以上，油烟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低噪声，符合环保要求，通过环保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认定。

#### 5、厨房专用风机

国内品牌机型，采用低噪音柜式离心风机，碳钢外壳，外壳防锈处理，铝合金多翼式风叶；风机噪声≤70dB，风机全压为550Pa~1000Pa 之间，配10#槽钢支架、托架、减震器等附件，送排风效果好，低噪声，符合环保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 6、不锈钢围栏

横档：50\*50\*1.5mm方管；立管：Φ38\*1.5mm圆管。

#### 7、消声管

接口用40\*40\*4mm法兰连接；法兰及固定支架涂防锈漆；外封为1.0mm镀锌板；内胆为1.0mm穿孔镀锌板；夹层为80mm24K吸音棉；噪声：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一）安全生产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 （二）文明施工要求

-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4、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一：《2021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件划分

采购编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学校数	学校区数	学校	地址	金额（元）
1521-25954	包件一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8个校区）	1	1	上海市坦直中学	古恩路128号	119000
		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南六公路399弄101号	1610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总部）	亦园路74弄98号	115000
		3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分园）	周祝公路2231号	102000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直幼儿园	坦直秀丰路15号	98000
		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艺术幼儿园（香桂路）	香桂路	171000
		6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总园）	永爱路281号	202000
		7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实验幼儿园	惠南镇少年路1号	229000
				<b>包1小计</b>		
1521-25951	包件二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11个校区）	1	1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三林南林路733号	236000
		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分部）	洪山路237弄13号	1050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	成山路248弄30号	66000

		3	4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东明路校区）	东明路 355 弄 44 号	56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总园）	南码头 1136 弄 35 号	78000
		4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总部）	南码头路 193 弄 10 号	62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分部）	东三街 102 弄 27 号	106000
		5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幼儿园（总园）	三星路 1 号	127000
		6	9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总园）	懿行路 767 号	140000
		7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周浦镇东南一村 27 号	83000
		8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总园）	康桥镇康佳路 80 号	85000
				<b>包 2 小计</b>		
1521-25952	包件三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	1	1	上海市六团中学	川六公路 1565 号	200000
		2	2	上海市施湾中学	川南奉公路 3211 弄 8 号	208000
		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总园）	龚华路 265 号	158000
		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川沙路 4586 弄 21 号	52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广厦路 330 号	47000
		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分园）	新建路 48 号	72000
		6	7	上海市黄楼中学	黄楼镇栏学路 375 号	202000
		7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幼儿园	殷北路 458 号	127000
		8	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分园）	齐爱路 793 号	71000
		<b>包 3 小计</b>				<b>1137000</b>
1521-25947	包件四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	1	1	上海市育民中学	高桥西街 217 号	101000
		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同乐幼儿园	新行路 96 号	80000
		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总园）	东靖路 345 号	102000
		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五莲分部）	东陆路 1018 弄 107 号	169000
		5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博兴部）	东陆路 1182 弄 80 号	7700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金鹏部）	五莲路 780 弄 91 号	53000

		6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总园）	春阳路 209 号	49000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分园）	高西路 625 号	58000		
		7	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总园）	光明路 489 号	12400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分部）	园洲路 55 号	81000		
		8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港城部）	高桥同港路 25 号	580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潼江部）	清溪路 299 弄 10 号	77000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新村部）	大同路 260 弄 5 幢 13 号	97000		
				<b>包 4 小计</b>			<b>1126000</b>	
		1521-25953	包件五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	1	1	上海市万祥学校	万耘路 91 号	255000
				2	2	上海市今日学校幼儿园	三三公路 4958 号	66000
				3	3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南园部）	古棕路 255 号	173000
					4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北园部）	古棕路 438 弄 41 号	138000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	石潭街 79 号	17200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分园）				弘中路 20 号	125000		
5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港幼儿园	书院镇中久路 48 弄 3 号	183000		
				<b>包 5 小计</b>			<b>1112000</b>	
1521-25950	包件六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	1	1	上海市新云台中学	博华路 320 号	227000		
		2	2	上海市长岛中学	长岛路 555 号	263000		
		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总园）	牡丹路 259 弄 35 号	4700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大唐部）	樱花路 670 号	61000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潍坊部）	王家宅 62 号/浦电路 149 弄潍坊一村内	75000		
		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分园）	云山路 1656 号	50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总园）	灵山路 2000 弄 57 号	41000		
		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商城路 1433 号	5200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东昌部）	东园一村 136 号	29000		
		7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总园）	柳埠路 135 弄 24 号	86000		

		8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 (公园分部)	周浦公元新村 15号	630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 (秀康部)	秀康路536号	109000
				<b>包6小计</b>		<b>1103000</b>
1521-25948	包件七液化气厨房更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9个校区)	1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新浦路61号	288000
		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幼儿园	万德路52弄34号	126000
		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 (晨晖部)	晨晖路665号	119000
		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	东陆路1456弄55号	117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 (分园)	长岛路1560弄26号	74000
		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幼儿园	崂山二村38号	111000
		6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 (总园)	临沂一村56号	69000
		7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城市幼儿园	东三里桥789号	84000
		8	9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	南码头路1621弄37号	97000
				<b>包7小计</b>		<b>1085000</b>
1521-25949	包件八液化气厨房更新 (上海市竹园中学等12个校区)	1	1	上海市竹园中学(分校)	森兰部/高西路601号	230000
		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 (大班部)	商城路1178弄38号	1730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 (中班部)	商城路1177弄11号	10700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 (云山部)	云山路1268号	49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 (碧云部)	黑松路201号	86000
		3	6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德平路1189弄29号	370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分园)	德平路1187弄34号	51000
		4	8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 (总部)	羽山路370号	82000
		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民幼儿园	浦东大道1615弄24号	64000
		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 (地杰国际部)	御桥路2066弄28号	870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 (丽苑部)	小石桥路69号	3500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 (恬园部)	民生路999弄38号	47000
				<b>包8小计</b>		<b>1048000</b>

附表（二）：学校天然气管道汇总表

序号	学校	地址
1	1 上海市六团中学	川六公路 1565 号
2	2 上海市施湾中学	川南奉公路 3211 弄 8 号
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总园）	龚华路 265 号
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川沙路 4586 弄 21 号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广厦路 330 号
6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分园）	新建路 48 号
7	6 上海市黄楼中学	黄楼镇栏学路 375 号
8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幼儿园	殷北路 458 号
9	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分园）	齐爱路 793 号
10	9 上海市育民中学	高桥西街 217 号
11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同乐幼儿园	新行路 96 号
12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总园）	春阳路 209 号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分园）	高西路 625 号
14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总园）	光明路 489 号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分部）	园洲路 55 号
16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港城部）	高桥同港路 25 号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潼江部）	清溪路 299 弄 10 号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新村部）	大同路 260 弄 5 幢 13 号

19	14	上海市竹园中学（分校）	森兰部/高西路 601 号
20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大班部）	商城路 1178 弄 38 号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中班部）	商城路 1177 弄 11 号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云山部）	云山路 1268 号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碧云部）	黑松路 201 号
24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德平路 1189 弄 29 号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分园）	德平路 1187 弄 34 号
26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总部）	羽山路 370 号
27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地杰国际部）	御桥路 2066 弄 28 号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丽苑部）	小石桥路 69 号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恬园部）	民生路 999 弄 38 号
30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总园）	东靖路 345 号
31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五莲分部）	东陆路 1018 弄 107 号
32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博兴部）	东陆路 1182 弄 80 号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金鹏部）	五莲路 780 弄 91 号
34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幼儿园	万德路 52 弄 34 号
35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晨晖部）	晨晖路 665 号
36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	东陆路 1456 弄 55 号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分园）	长岛路 1560 弄 26 号
38	25	上海市新云台中学	博华路 320 号
39	26	上海市长岛中学	长岛路 555 号
40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总园）	牡丹路 259 弄 35 号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大唐部）	樱花路 670 号
42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潍坊部）	王家宅 62 号/浦电路 149 弄潍坊一村内
43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分园）	云山路 1656 号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总园）	灵山路 2000 弄 57 号
45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商城路 1433 号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东昌部）	东园一村 136 号
47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民幼儿园	浦东大道 1615 弄 24 号
48	32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三林南林路 733 号
49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分部）	洪山路 237 弄 13 号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	成山路 248 弄 30 号
51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东明路校区）	东明路 355 弄 44 号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总园）	南码头 1136 弄 35 号
53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总部）	南码头路 193 弄 10 号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分部）	东三街 102 弄 27 号
55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幼儿园（总园）	三星路 1 号
56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总园）	懿行路 767 号
57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新浦路 61 号
58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幼儿园	崂山二村 38 号
59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总园）	临沂一村 56 号
60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城市幼儿园	东三里桥 789 号
61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	南码头路 1621 弄 37 号
62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总园）	柳埠路 135 弄 24 号

附表（三）：学校天然气管道汇总表

序号		学校	地址
1	1	上海市万祥学校	万耘路 91 号
2	2	上海市今日学校幼儿园	三三公路 4958 号
3	3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南园部）	古棕路 255 号
4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北园部）	古棕路 438 弄 41 号
5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	石潭街 79 号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分园）	弘中路 20 号
7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港幼儿园	书院镇中久路 48 弄 3 号
8	6	上海市坦直中学	古恩路 128 号
9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01 号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总部）	亦园路 74 弄 98 号
11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直幼儿园	坦直秀丰路 15 号
12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总园）	永爱路 281 号

13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公园分部）	周浦公元新村 15 号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秀康部）	秀康路 536 号
15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艺术幼儿园（香桂路）	香桂路
16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实验幼儿园	惠南镇少年路 1 号
17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周浦镇东南一村 27 号
18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总园）	康桥镇康佳路 80 号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按包件分别编制本表（每包件编制 1 张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按包件分别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每包件编制1份）。**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

---

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投标格式十一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格式十二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若各包件配置的人员不同，投标人须按包件制作本表）。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评分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
- 5、以上表格中“在项目组中的角色”需列明各专业技术人工种，如“项目负责人”、“售后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电工”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十八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 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  
号) \_\_\_\_\_ (包件/标段), 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 (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 请与我公司以下人  
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报价符合性	5	投标人针对每所学校设备的总价精确到佰元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参数	16	<p>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6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情况，是否能实现预期的使用功能，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5分。</p> <p>3、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竞标优势（安全、节能、环保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5分。</p>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12	<p>1、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履约验收等）是否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综合评定：0≤评定分≤6分</p> <p>2、保障电器设备使用安全性的措施（设备安装过程中，是否具有设备防漏电施工措施等、设备配备熄火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漏电保护插头等情况）：0≤评定分≤6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投入的人员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公司为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燃气具安装人员证书取得情况、人员素质、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0≤评定分≤10分
产品可靠度	10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检测报告情况的有效性、针对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例如国家及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等）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评定分≤8分；</p> <p>2、投标文件内具有有效 SUS304 不锈钢材厂家出厂的材质合格证明文件的，得2分，没有则得0分。</p>
售后服务	12	<p>1、根据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定：0≤评定分≤4分；</p> <p>2、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0≤评定分≤4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0≤评定分≤4分。</p>
综合能力及业绩	5	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同类项目的业绩匹配度和相关证明进行评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用户盖章的履约评价（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三者缺一不可。进行综合评定：0≤评定分≤5分。
<p>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p> <p>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若参加多个包件投标，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采购预算金额相同的，按照包件号顺序号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包件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包件名称项目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名称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2021年8月15日前，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年10月1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p>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p> <p>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p> <p>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p>
7	<p>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p> <p>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p>
33.2	<p>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p>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 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 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各校设备清单表

完中共计 2 所学校

1 上海市长岛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2	台	
2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4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3	台	
5	集气罩	6000*1500*550	6	米	
6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3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35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柜式排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油烟净化器	25000m <sup>3</sup> /h	1	台	
5	消声管		4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2 上海市育民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4	台	
2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2	台	
3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初中共 8 所学校 8 个校区

1 上海市六团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2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3	60KG 电饭箱	600*800*1600	1	台	
4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7	集气罩	6000*1500*550	6	米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29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 2 上海市施湾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3	台	
2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3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4	台	
4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6	集气罩	5000*1500*550	5	米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28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6#	1	台	
6	排风机	6#	1	台	

## 3 上海市竹园中学（分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3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4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3	台	
5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6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7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8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9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0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18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柜式排风机	3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油烟净化器	30000m <sup>3</sup> /h	1	台	
5	消声管		4	台	

#### 4 上海市黄楼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3	台	
4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7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8	集气罩	5000*1500*550	5	米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25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 5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2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3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8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7	集气罩	6000*1500*550	6	米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38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3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3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5#	1	台	
6	排风机	6#	2	台	

#### 6 上海市新云台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鼓风单眼大锅灶	1400*1300*800	1	台	
3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4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5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7	集气罩	4000*1500*550	4	米	
8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9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0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1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12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35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5#	1	台	
6	排风机	6#	1	台	

####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2	台	
2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4	台	
4	集气罩	7000*1500*550	7	米	
5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2	台	
8	六门冰箱	1810*760*1940	1	台	
9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4	台	
10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28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柜式排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油烟净化器	25000m <sup>3</sup> /h	1	台	
5	消声管		4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 8 上海市坦直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3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4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2	台	
6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2	台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2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 九年一制学校 1 所学校 1 个校区

### 1 上海市万祥学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3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3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7000*1550*550	7	米	
4	集气罩	5000*1500*550	5	米	
5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6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13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1200*800	29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柜式排风机	3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油烟净化器	30000m <sup>3</sup> /h	1	台	
5	消声管		2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 幼儿园共 47 所 70 个园部

###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10	搅拌机	10KG	1	台	
11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2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96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4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4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8 寸双眼大锅灶	20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1	台	
4	60KG 电消毒柜	600*800*1600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高桥同港路 25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清溪路 299 弄 10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搅拌机	10KG	1	台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40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1	台	
3	消声管		1	台	
4	送新风机	4#	1	台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大园路 260 弄 5 幢 13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70	m <sup>2</sup>	
2	消声管		1	台	
3	送新风机	4#	1	台	
4	排风机	6#	1	台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集气罩	3000*1500*550	3	米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62	m <sup>2</sup>	
2	排风机	6#	1	台	

####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电饭箱	760*1000*1600	1	台	
4	60KG 电饭箱	600*800*16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电饭箱	760*1000*1600	1	台	
4	60KG 电饭箱	600*800*1600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54	m <sup>2</sup>	

####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同乐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3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4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搅拌机	10KG	1	台	
9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0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2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4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42	m <sup>2</sup>	
2	送新风机	4#	1	台	

####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五莲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搅拌机	10KG	1	台	
8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9	集气罩	3000*1500*550	3	米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0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6	排风机	5#	1	台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博兴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金鹏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4	搅拌机	10KG	1	台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晨晖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2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3	34 寸单眼大锅灶	1400*1300*800	1	台	
4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6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7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8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9	搅拌机	10KG	1	台	
10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11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2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3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74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2	台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2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4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8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5#	1	台	
6	送新风机	4#	1	台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2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0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搅拌机	10KG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5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搅拌机	10KG	1	台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9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9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4	搅拌机	10KG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4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3000*1550*550	3	米	
4	搅拌机	10KG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82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1	台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东明路校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搅拌机	10KG	1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3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4	搅拌机	10KG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0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城市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2	台	
4	100KG 燃气消毒柜	790*1000*18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搅拌机	10KG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总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60	m <sup>2</sup>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幼儿园（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5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6	排风机	5#	1	台	

###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60	m <sup>2</sup>	

###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大唐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潍坊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鼓风单眼大锅灶	1400*1300*800	1	台	
3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4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5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60KG 电消毒柜	600*800*1600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东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3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4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双眼炒灶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搅拌机	10KG	1	台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9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0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台	
3	送新风机	4#	1	台	
4	排风机	5#	1	台	
5	消声管		2	台	

###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总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一眼鼓风）	24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民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74	m <sup>2</sup>	

###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地杰国际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集气罩	1500*1500*550	1.5	米	

7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8	搅拌机	10KG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0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1	台	

####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丽苑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恬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5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00	m <sup>2</sup>	
2	送新风机	4#	1	台	
3	排风机	6#	2	台	
4	消声管		2	台	

####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4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8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9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0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1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12	集气罩	2000*1500*550	2	米	
13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42	m <sup>2</sup>	
2	消声管		2	台	
3	排风机	5#	1	台	

####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大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7000*1550*550	7	米	
5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6	集气罩	4000*1500*550	4	米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9	搅拌机	10KG	1	台	
10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11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2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4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6	排风机	6#	1	台	

####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中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搅拌机	10KG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云山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2	双眼矮脚炉	1100*650*500	1	台	
3	100KG 燃气消毒柜	790*1000*1800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碧云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2	台	
2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3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5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2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3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4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1800*12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000*12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3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54 上海市今日学校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1	台	
3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4	集气罩	1500*1500*550	1.5	米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62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1	台	

**55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南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2	台	
4	100KG 燃气消毒柜	790*1000*1800	1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6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7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8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9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10	集气罩	4000*1500*550	4	米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3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排风机	5#	1	台	
7	送新风机	4#	1	台	

**56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北园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2	台	
2	单眼炒灶连汤锅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6	集气罩	4000*1500*550	4	米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2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送新风机	4#	1	台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500*1550*550	4.5	米	
4	集气罩	3000*1500*550	3	米	
5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2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10	100KG 燃气消毒柜	790*1000*1800	1	台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25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送新风机	5#	1	台	

##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4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7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8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 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港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60KG 燃气饭箱	600*800*1800	2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8000*1550*550	8	米	
5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6	集气罩	1500*1500*550	1.5	米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46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5	集气罩	3000*1500*550	3	米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8	二层六盘烤箱		1	台	
9	搅拌机	10KG	1	台	
10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11	60KG 电消毒柜	600*800*1600	2	台	
12	集气罩	3000*1500*550	3	米	
13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8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6	排风机	6#	1	台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实验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2	台	
2	单眼矮脚炉	650*650*500	1	台	
3	34 寸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4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5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7000*1550*550	7	米	
7	集气罩	4000*1500*550	4	米	
8	二层六盘烤箱		1	台	
9	搅拌机	10KG	1	台	
10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11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12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8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3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3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4	台	
5	排风机	6#	1	台	
6	送新风机	5#	1	台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6000*1550*550	6	米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8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9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0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230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总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6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7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8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44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3#	1	台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0KG 电饭箱	760*1000*1600	1	台	
2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4000*1550*550	4	米	
3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4	集气罩	1500*1500*550	1.5	米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62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排风机	5#	1	台	
6	送新风机	4#	1	台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直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86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15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总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7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8	搅拌机	10KG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公园分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3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6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7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秀康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4 寸鼓风双眼大锅灶	2400*1300*800	1	台	
2	34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4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5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6	四门冰箱	1220*760*1940	1	台	
7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8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80	m <sup>2</sup>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单眼大锅灶	1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5000*1550*550	5	米	
4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5	集气罩	1500*1500*550	1.5	米	
6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7	双门冰箱	256L	1	台	
8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9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80	m <sup>2</sup>	
2	排风机	5#	1	台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艺术幼儿园（香桂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 寸双眼大锅灶	2200*1300*800	1	台	
2	30 寸单大锅单炒连汤锅	2200*1300*800	1	台	
3	100KG 燃气饭箱	790*1000*1800	1	台	
4	脱排油烟罩连新风	7000*1550*550	7	米	
5	二层四盘烤箱		1	台	
6	搅拌机	10KG	1	台	
7	四格保温台	1500*750*800	1	台	
8	留样冰箱	≥256L 双门 风冷	1	台	
9	100KG 电消毒柜	760*1000*1600	1	台	
10	开水器连底座	12KW	1	台	
11	燃气管道		1	项	指定价 9000 元
排风系统					
1	镀锌板风管	800*800	196	m <sup>2</sup>	
2	柜式排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4	消声管		2	台	
5	送新风机	4#	1	台	

## 附件：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包件一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 8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一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 8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一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坦直中学等 8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年10月1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件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

	同附件。
--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包件二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11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二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11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二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11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件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包件三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三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三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六团中学等 9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件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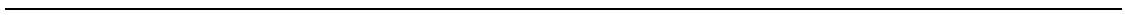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 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 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8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26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26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包件四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四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四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育民中学等 13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4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包件五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五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五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万祥学校等 7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件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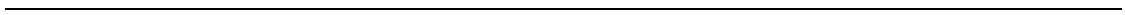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包件六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六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六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新云台中学等 12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件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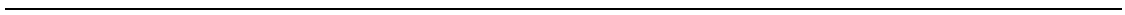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 **包件七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七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包件七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 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 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 包件八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竹园中学等 12 个校区）采购合同条款

###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项目包件八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竹园中学等 12 个校区)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包件八液化气厨房更新(上海市竹园中学等 12 个校区)，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前，甲方支付不超过 40%合同款。 2、乙方进场设备安装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 70%合同款。 3、设备验收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4、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7、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

---

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 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 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 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并提供有关单据。

---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1-05-28 至 2021-06-07 上午 09: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6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6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7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1 年液化气厨房更新包 8

最终报价(总价、元)